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驾驭全球化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第一部分  
2007年9月12-14日  
曼谷

方案规划与评估：2006-2007年两年期有关“次级方案4：  
贸易与投资”以及“次级方案5：运输与  
旅游业”的方案实施情况

(临时议程项目 7(b))

2006-2007年两年期有关“次级方案4：  
贸易与投资”的方案实施情况\*

秘书处的说明

内容提要

本文件介绍了 2006-2007 年两年期工作方案关于“次级方案 4：贸易与投资”的实施进展情况。

请委员会审议这一方案的交付状况，并就这一次级方案今后的制订工作向秘书处提供指导。

\* 因提交延误，未经编辑而印发。

## 导 言

1. 自从 2003 年联合国总部采用了新的报告格式之后，采取了新方法监测两年期工作方案。现在要求每隔 6 个月就进行定期标准报告，其中包括可衡量的产出，展示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内容如下：

- (a) 在两年期开始时为成效指标制订基线；
- (b) 定期收集有关成效指标的数据，以对照基线衡量所取得的进展。(这包括来自秘书处产品和服务最终用户的反馈意见和证据，以使两年期期间所取得的成就更为充实。);
- (c) 定期监测落实工作方案所取得的成就的进展情况；
- (d) 查明所取得经验教训以及需要改进的领域，以便更好地制订今后的方案规划；
- (e) 以“成绩报告”的形式为每个方案编写重要成就，以反映在两年期所取得的突出方案成就。

2. 在这方面，要求利用根据预期成就收集的数据，包括对照成效指标衡量的统计数据和其它相关信息，就每个次级方案提交一份成绩报告。

3. 请委员会审议体现于目前提交联合国总部的成就报告中的有关“次级方案 4：贸易与投资”的工作方案至今所取得的实施进展情况，并就这一次级方案的今后制订工作向秘书处提供指导。

### 2006-2007 年两年期有关“次级方案 4：贸易与投资” 的工作方案的执行进展情况

4. 下表摘自 2006-2007 年两年期工作方案，该工作方案经社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核准并随后经 2005 年举行的联大第六十届会议核准：

目标：通过增加全球和区域性贸易与投资流动更充分地获益于全球化进程	
预期成果	成效指标
(a) 提高了国家谈判、缔结和执行那些旨在	(a)(i) 更多的亚太经社会成员国在走向成

促进次区域内和次区域之间贸易与投资流动的多边及区域性贸易和投资协定的能力。	为区域性和多边贸易与投资协定和机制成员方面取得进展(如，亚太贸易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  (a)(ii) 表明更有能力谈判、缔结和执行贸易与投资协定的官员的百分比
(b) 提高了国家制订并执行旨在加强供方能力和国际出口竞争力的贸易与投资政策和方案的能力。	(b) 用于制订贸易与投资政策和方案的措施/机制的数量增加。

5. 下面是反映这一次级方案成绩报告的 18 个月报告。

### 2006-2007 年工作方案——成就(a)

(2006-2007 年期间在实现预期成果方面最近取得的进展成绩报告)

预期成就	提高了国家谈判、缔结和执行那些旨在促进次区域内和次区域之间贸易与投资流动的多边及区域性贸易和投资协定的能力。
成效指标	(i) 更多的亚太经社会成员国在走向成为区域性和多边贸易与投资协定和机制成员方面取得进展(如，亚太贸易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  (ii) 表明更有能力谈判、缔结和执行贸易与投资协定的官员的百分比
1. 背景：	亚太经社会区域具有高度的多样性。然而，一个共同的特点是所有国家对外向型、贸易与投资拉动增长战略的重视。在这方面，它们高度重视加强世界贸易组织下多边贸易体系的规则和原则。然而，多哈发展议程谈判的进展缓慢促使许多国家转而利用区域和双边两级的特惠贸易协定，将它们作为获取贸易效益的补充战略。自从 2001 年以来，亚太经社会区域已有 52 个双边和区域贸易协定获得签署并生效，而 30 多个已开放供谈判。此外，本区域历史最悠久的这类协定，即由亚太经社会担任秘书处后来改名为“《亚太贸易协定》”的《曼谷协定》，预期将在印度果阿举行的第二次《亚太贸易

	<p>协定》部长级理事会上发起第四轮谈判。应该指出，《亚太贸易协定》的员会资格是向本区域的所有发展中经济体开放的，这就赋予了《协定》一种独特的具有区域范围成员的潜力，超越目前生效的所有其他区域贸易协定。</p>
2 . 最终用户：	<p>在实现其成就时，所开展的活动针对由各自政府指派的中级以及部长级的政府官员。也包括来自《亚太贸易协定》潜在新成员的政府官员。</p>
3 . 合作者：	<p>在实施这些活动时与被指定为协调人的政府官员进行了密切合作。</p>
4 . 挑战	<p>面临的 3 个广泛的政策挑战是：(a) 需要增加多边贸易谈判的势头，以成功完成多哈发展议程回合；(b) 需要尽可能合并精简不断激增的区域贸易协定和双边贸易协定，以便使它们补充和符合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和原则；(c) 维持扩大和深化《亚太贸易协定》在产品覆盖范围和新成员方面的自由化的势头。</p>
5 . 活动/行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贸易技术援助方案</li> </ul> <p>在这一方案下，为了加强区域在多边贸易谈判中有效参与和谈判的能力，秘书处已组织或正在组织一些活动，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06 年 3 月 9-10 日在中国昆明举行的关于区域贸易协定(特别是《亚太贸易协定》)在促进中小企业参与全球价值链中的作用次区域研讨会；</li> <li>- 2006 年 3 月 29-31 日在中国西安举行的世贸组织/亚太经社会/亚太贸易研培网关于亚太经济体农业谈判问题区域研讨会；</li> <li>- 2006 年 5 月 4-5 日在新加坡举行的关于加强企业能力以便在世贸组织谈判中发挥积极作用的政府—企业对话；</li> <li>- 2006 年 5 月 15-19 日在中国沈阳举行的世贸组织/亚太经社会/中国商务部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体多哈发展议程谈判问题高级别协商；</li> <li>- 2006 年 9 月 19-21 日在印度加尔各答举行的世贸组织/亚太经社会/亚太贸易研培网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体服务业多边</li> </ul>

	<p>谈判问题高级区域研讨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07年6月26-27日在不丹廷布举行的关于加入世界贸易组织问题提高国家认识讲习班；</li> <li>- 2007年6月29-30日在不丹 Phuentsholing 举行的有关加入世界贸易组织问题提高国家认识讲习班；</li> <li>- 2007年7月23-25日在中国澳门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亚太经社会关于知识产权和贸易问题的高级别论坛；</li> <li>- 2007年7月25-27日在中国澳门举行的世贸组织/联合国亚太经社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以及亚太区域公共卫生问题的区域讲习班；</li> <li>- 2007年9月24-28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世贸组织/亚太经社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体高级政府官员多哈发展议程谈判问题高级别区域协商；</li> <li>- 2007年10月17-19日在菲律宾马尼拉举行的世贸组织/亚太经社会有关关贸总协定下的多边谈判问题高级区域研讨会；</li> <li>- 2007年11月6-7日在中国澳门举行的世贸组织/亚太经社会/亚太贸易研培网关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贸易政策制定中新出现的问题高级研究讲习班；</li> <li>- 2007年11月在曼谷举行的世贸组织/亚太经社会农业谈判问题区域研讨会。</li> </ul> <p>● <u>贸易与投资政策区域顾问</u>在 180 天里(不包括不工作的旅行日)进行了 22 次访问，协助有关政府和私营部门行业协会机构：(1) 制订和执行战略性出口和投资规划、出口商能力建设、促进出口和便利贸易的方案(不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2) 多边、区域和双边谈判(不丹、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尼泊尔、萨摩亚、泰国)；(3) 加入世贸组织(阿富汗、不丹、中亚共和国、伊朗、萨摩亚)；(4) 加入后履行义务(柬埔寨、吉尔吉斯斯坦、尼泊尔)；(5) 贸易与投资政策审评，以及政策制定和执行(不丹、蒙古、尼</p>
--	--

泊尔、萨摩亚)。

- 《亚太贸易协定》

在《亚太贸易协定》框架内分别在印度加尔各答和泰国曼谷组织了第二十五次和第二十六次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第三轮关税减让的成果、成员扩大问题、《协定》下的原产地规则问题，以及为第二次部长级理事会开展的筹备工作情况，从而为启动第四轮谈判打下了基础。

关于《亚太贸易协定》的成员扩大问题，在大韩民国的赞助下，秘书处在使潜在的成员了解加入《亚太贸易协定》的好处方面取得了进展，方法是在 2006 和 2007 年组织了五次国家研讨会和一次次区域研讨会，这些研讨会是：2006 年 3 月和 8 月为尼泊尔、蒙古和菲律宾举行的国家研讨会，以及 2007 年 5 月为巴布亚新几内亚举行的国家研讨会；2006 年 3 月在中国举行的关于区域贸易协定(特别是《亚太贸易协定》)在协助中小企业参与全球价值链中的作用的次区域研讨会；2006 年 11 月在印度举行的《亚太贸易协定》和区域经济合作专家组会议；以及 2007 年 1 月在巴基斯坦举行的协商访问暨研讨会。

在这些研讨会上，秘书处开展了分析工作并传播了成果，其内容涉及第三轮谈判、成为成员的总体影响、获得成员资格对可望加入国家的具体好处以及加入的程序。在这些研讨会期间，秘书处也与参与成员和潜在成员的政府官员进行了直接协商，这也有助于提高潜在成员对《亚太贸易协定》和第四轮谈判的兴趣。特别值得指出的是阿塞拜疆、柬埔寨、中国澳门、蒙古、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以及塔吉克斯坦等表示了兴趣。

- 亚太贸易与投资协定数据库

秘书处也通过设立区域贸易协定和双边贸易协定在线数据库，即亚太贸易与投资协定数据库，加强其分析工作。这一数据库使秘书处能够密切监测本区域贸易协定和双边贸易协定的发展情况。重

	<p>点介绍区域贸易协定和双边贸易协定的事实描述的第一阶段的数据库已经完成，而亚太贸易与投资协定数据库第二阶段将重点放在制定监测本区域现有和潜在贸易协定的贸易业绩的分析工具。目前数据库覆盖了那些已有 1996-2005 年贸易数据的亚太经社会成员。可用作分析目的一套指标包括 20 多个指标，并包括互动部分以及可供进行计算的一套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u></li> </ul> <p>为了提高中亚国家制定区域贸易一体化和便利化政策的能力，并提高其在区域和全球市场的竞争力，秘书处也分别于 2006 年 12 月 12-13 日和 2006 年 12 月 14 日在塔吉克斯坦杜尚别举行了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国家贸易便利化研讨会，以及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项目贸易工作组第一次会议。</p>
<p>成果：</p>	<p>在 2006 年和 2007 年上半年，388 人接受了有关贸易协定问题培训，其中包括世贸组织/亚太经社会技术援助方案下的问题。女性的平均参与比例是 27.1%，呈现一种参差不齐的情况，从参加加德满都的尼泊尔国家研讨会的 15.4% 到 2006 年 3 月 23 日参加乌兰巴托的蒙古国家研讨会的 48.3% 不等。其中一些活动得到了当地媒体的广泛报道和好评，一些背景文件在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出版物发表，从而确保了更加广泛地传播信息，也确认了秘书处在这一领域工作的区域领导作用。</p> <p>从上述方案的参与者收到的反馈意见依然是肯定的，对讲习班结束时分发的调查意问卷的所有答复表明这一活动增加了其机构的谈判能力(63.2%的答复为“肯定”，32.5%的答复为“很可能”，4.4%的答复为“可能”)。培训前进行的调查问卷查明了学员开展的工作种类，从而改善了所接受培训的关联性，而培训后的调查问卷表明了学员如何从中受益，以及所学知识将如何改进他们国家的决定制订。</p> <p>关于为《亚太贸易协定》潜在成员举行的国家研讨会，根据有</p>

关评价/反馈调查问卷，当被问及这些研讨会是否达到了参与者的预期时，分别有 94% 和 67% 的参与者对尼泊尔的国家研讨会和巴基斯坦的国家研讨会给出了肯定的答复，而为蒙古、菲律宾和巴布亚新几内亚举行的国家研讨会的比例为 100%。

最后，在 2006 年和 2007 年上半年有 152 人参与了世贸组织/亚太经社会/亚太贸易研培网讲习班。其中 25% 是女性，2006 年 10 月 30-31 日在中国澳门举行的世贸组织/亚太经社会/亚太贸易研培网发展中国家后多哈研究议程讲习班的女性比例为 11.54%，而 2006 年 3 月 29-31 日在中国西安举行的世贸组织/亚太经社会/亚太贸易研培网亚太经济体农业谈判问题区域研讨会的比例为 31.37%。在讲习班结束时分发的调查问卷的所有答复则表明这一活动增加了其机构的谈判能力(59.3% 的答复为“肯定”，34.6% 的答复为“很可能”，而 6.2% 的答复为“可能”)。综合这些成果，所有答复者都对这一方案加强其谈判、缔结和执行贸易与投资协定的能力作出积极评价，63.2% 答复为“肯定”，32.5% 的答复为“很可能”，4.4% 的答复为“可能”。

区域顾问的主要成就包括：

- 设计、设立并启动了一个多层面的不丹贸易发展办事处
- 完成制订了对成员的详细要价，并为蒙古制定了世贸组织关贸总协定谈判的最初出价，以及为尼泊尔制定了要价和出价草案
- 为蒙古、尼泊尔、不丹的世贸组织、双边和区域谈判制定了经充分研究的协调的谈判立场
- 开展详细的政策评价，最终为蒙古(2005 年)和不丹(2006 年)制定了贸易政策白皮书草案
- 制订有利于加强在不丹、老挝、蒙古和尼泊尔的开发计划署、综合框架和其他捐助者中期方案的潜在影响的评估
- 在吉尔吉斯斯坦设立有效技术性贸易壁垒询问点方面取得良好进展(从 2007 年 5 月开始)。



具体关于成效指标，在报告期间，一个亚太经社会国家加入了世贸组织(越南)，八个亚太经社会国家取得了进展(阿塞拜疆、不丹、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共和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塔吉克斯坦和汤加)。

关于《亚太贸易协定》的成员扩大问题，巴基斯坦向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通告了其加入该《协定》的意愿，预计蒙古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将正式通报其加入《亚太贸易协定》的意愿，并收到了阿塞拜疆、柬埔寨、哈萨克斯坦、澳门(中国)、尼泊尔、菲律宾和塔吉克斯坦关于有意加入的各种非正式表态。作为《亚太贸易协定》的秘书处，亚太经社会支持《亚太贸易协定》扩大成员的努力，以加强该《协定》的活力，并增加自由化的效益。

此外，开发了亚太贸易与投资协定数据库，这是一个追踪和评估双边贸易协定和区域贸易协定影响的一站式数据库，亚太贸易与投资协定数据库每月平均收到 2346 次网页访问。

亚太贸易研究培训网络(亚太贸易研培网)努力驾驭现有的研究能力，并开发更多的能力，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该网络召集了本区域一大批研究人员，并促进了与政策制订者之间的联系。举行了两次亚太贸易研培网政策制订者和研究机构协商主题会议，探讨一些重要问题，即贸易便利化和区域一体化问题以及贸易与投资政策一致性的重要性问题。此外，亚太贸易研培网关于执行在世贸组织谈判的贸易便利化措施的必要性和成本以及关于区域农业贸易自由化的前景的研究，以及 12 份政策简报和 30 多份工作文件，已经发表，为政策制订者提供了更好的知识基础，以便他们以此为基础制订有关贸易与投资问题的决定。

<p>经验教训：</p>	<p>从报告期间组织的活动吸取了一些重要的经验教训：(1) 应继续与全球和区域组织开展合作，以创造协同增效效应和充分利用稀缺的资源；尤其是世贸组织/亚太经社会技术援助方案继续得到广泛认可和赞赏；(2) 吸纳企业部门、民间社团和议员参与技术援助活动通常也很重要，可发挥重要作用，有助于增加他们对贸易谈判和制订贸易法律的贡献；今后可考虑为这些群体开展更多的活动，特别是针对议员的活动；(3) 培训活动应留出足够时间供参与者提问和进行互动；(4) 需要进一步开发和加强培训课程的实质性背景材料；(5) 为保持势头，并确保《亚太贸易协定》的发展能够促进本区域的贸易与投资一体化，需要加强秘书处；(6) 应加强规范性和分析性工作，以更好地为成员国服务，也就是说，更加将重点放在真实的、通过文字表述的需求，以及如可能，不要重复其他技术援助提供者正在做的工作。</p> <p>关于区域咨询活动，吸取的主要经验教训是需要采取一种稳定的、连贯持续的做法来取得成果。这意味着不仅需要与协调人而且需要与所有主要利益攸关方，包括所有相关机构、私营部门、捐助者等频繁开展互动。建立信任措施对保持势头和获取承诺以推进到下面的步骤是非常必要的。通常最重要的步骤之一是打下可持续的基础，包括良好的管理实践。</p>
--------------	---

### 2006-2007 年工作方案——成就(b)

(2006-2007 年期间在实现预期成果方面取得最新的进展的成绩报告)

<p>预期成就</p>	<p>提高了国家制订并执行旨在加强供方能力和国际出口竞争力的贸易与投资政策和方案的能力。</p>
<p>成效指标</p>	<p>用于制订贸易与投资政策和方案的措施/机制的数量增加。</p>
<p>1. 背景：</p>	<p>亚太经社会区域具有极端多样性的特征。本区域既有一些最开放的</p>

	<p>经济体，也有一些最封闭的经济体，既有一些最发达的经济体，也有一些最不发达经济体。本区域也有 50 多种国家语言，和多种多样的施政制度。文化和社会多样性可为区域和全球贸易提供机会，这也会增加贸易环境的复杂性。</p>
2. 最终用户：	<p>为了实现这一成就，这些活动的对象是负责世贸组织和区域贸易协定、贸易便利化、投资便利化和企业发展的政府官员，既包括中级也包括高级官员。这些活动也针对企业部门的代表，例如国家商会或具体部门协会的代表等。</p>
3. 合作者：	<p>在实施这些活动时，与设在日内瓦的负责贸易与发展问题的全球组织开展了密切合作。亚太经社会的主要伙伴组织是欧洲经委会、贸发会议和世界贸易组织(包括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贸中心)。为了扩大这些活动实施的范围，寻求与世界银行以及本区域的发展银行亚行开展合作，并与开发计划署、知识产权组织以及太平洋论坛秘书处、东盟、经济合作组织、欧亚经济共同体、经合组织和南盟等次区域组织开展合作。</p>
4. 挑战：	<p>由于各国的贸易与投资法律法规千差万别，加上在国家一级存在较高的行政和程序壁垒，在很大程度上阻碍了贸易、投资和企业的发展，并阻止各国充分从正在发展中的全球化进程中受益。亚太经社会区域越来越多的双边和次区域贸易协定也可能威胁着一个开放、可预测、非歧视和透明的多边贸易体系的制订，而这是实现联大在其《千年宣言》中制订的主要具体目标和目标的要求之一。如关于通过加强区域贸易与投资合作驾驭全球化的经社会第 62/6 号决议所述，本区域的政策制订者需要面向政策的分析工作和技术援助，以提高其人力和体制能力，以便制订和执行贸易便利化和电子商务措施，增加国际竞争力；创造有利于中小企业发展并推动稳定的金融和投资流动的国内政策环境；以及发展科学知识并开展技术转让，推动有竞争力的知识经济的发展。</p>
5. 活动/行动：	<p>为了应对这些挑战，2006 年和 2007 年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在贸</p>

易、投资，以及企业发展领域开展了各种各样的活动。

- 贸易与投资政策区域顾问进行了 22 次访问，协助不丹、柬埔寨、中亚共和国、斐济、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尼泊尔、巴基斯坦、萨摩亚和泰国制订和执行贸易与投资政策，制订世贸组织谈判立场，并为企业和贸易创造更有利的环境。

- 贸易便利化：2006 年在蒙古、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开展了四次国家讲习班暨咨询活动，并在曼谷举行了内陆国和过境国贸易与运输便利化区域会议。关于贸易便利化问题的一次国际会议吸引了 138 名与会者的参与，这次会议在俄罗斯联邦举行，由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欧经委)和欧亚经济共同体共同组织。在塔吉克斯坦举行了一次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国家贸易便利化研讨会。在亚太贸易研培网活动的范围内，与开发计划署协作，举行了几次探讨贸易便利化问题的会议。2007 年，在曼谷举行了一次中亚经济共同体特别方案-东盟联合国电子贸易单证能力建设讲习班，并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行了一次欧经委/亚太经社会关于在中亚采取统一做法处理贸易便利化和公私营伙伴关系问题研讨会。开展了有关以下领域的研究(i) 电子商务的法律问题，(ii) 大湄公河次区域体制质量和竞争力，(iii) 亚太经社会区域主要次区域贸易便利化举措。2007 年 6 月发布了专论“亚洲选定内陆国的贸易便利化问题”——究第 58 号。

- 贸易信息：定期活动，例如 E-TISNET 每月发布以及答复有关贸易方面的咨询问题，以及升级和扩大贸易信息服务网关以及发展中国家和地区贸易与投资相关组织名录，也起草了贸易商进阶手册，以便在整个亚太区域及时传播相关贸易信息和知识。

- 企业发展和外国直接投资的促进和便利化：2006 年 4 月在印度尼西亚以及 2007 年 5 月在哈萨克斯坦举行了亚太工商论坛。出席这两次活动的分别有 450 和 250 名参与者。联合国亚太经社会工商咨询理事会举行了其第四、第五和第六次会议(2006 年两次，2007 年

一次)。2006年1月在大韩民国举行了一次关于国家内创新体系区域协商会议，其后2006年在中国和尼泊尔以及2007年在印度尼西亚和蒙古举行了国家讲习班。2006年3月中国举行了大湄公河次区域中小企业参与全球和区域供应链专家组会议，其后2006年在缅甸和泰国以及2007年在中国举行了次区域讲习班。对以下领域开展了研究(i) 南南投资，(ii) 外汇储备的管理以及(iii) 区域合作在改善企业环境中的作用。2007年，对以下领域进行了分析研究(i) 加强中小企业的竞争力：国家内创新体系和技术能力建设政策，以及(ii)发布了“将大湄公河次区域企业与国际市场接轨：全球价值链、国际生产网络和企业集群的作用”。

农机中心组织了三次国际研讨会：(i) 2006年5月的关于“加强亚洲水果出口竞争力”问题的国际研讨会；(ii) 2006年11月的“农业机械制造商和经销商协会”圆桌论坛；以及(iii) 2007年4月的重组和加强农业工程研究和发展的国际研讨会。取名为“农业生物技术(绿色)企业发展”的项目的第一阶段已成功进行，几份背景研究报告已经编写，包括“养护农业和农业生物技术(绿色)企业发展促进可持续农村生计和经济增长”。同时启动了关于重组农业工程研发的四份研究。农机中心发布了两份出版物：“利用沼气技术进行扶贫和可持续发展的最新发展情况”以及“加强亚洲水果出口的竞争力”。WAMED网站([www.agrimachine.com](http://www.agrimachine.com))上的农业制造商清单已扩大至包括1000多家制造商。在农机中心网站([www.unapcaem.org](http://www.unapcaem.org))上编纂具体成员国信息的工作已经启动。农机中心“电子通讯”的第一期于2006年11月编写和传播(既有纸质文本也有电子文本)。2007年起“电子通讯”每年将发布两期。农机中心也参与了两个国际农业和粮食博览会，并设立展台向博览会的参与者介绍其活动。农机中心也于2007年6月刊发了其“季度政策简报”的创刊号。

贸易政策：2006年期间印发了两期“亚太贸易与投资评论”，2007年印发了一期。

成果：

由于出现了贸易协定激增的“面碗”现象，贸易与投资政策环境日益复杂，这就需要更加将重点放在分析和研究工作，特别是通过亚太贸易与投资协定数据库和亚太贸易研培网开展分析和研究工作。总体目标是为使秘书处的工作更具规范性打下基础。然而，事实证明，中级政府官员和初级研究人员的培训，特别是就世贸组织问题开展培训，继续是我们成员的迫切需求。

在雅加达举行的经社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指出了贸易与投资作为经济增长重要因素的重要性，并通过了第 62/6 号决议“通过加强贸易与投资领域区域合作驾驭全球化”。

在贸易便利化领域，《京都公约修订本》——由亚太经社会贸易便利化框架推动的重要贸易便利化文书——于 2006 年 2 月 3 日生效。自从 2006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区域另有三个国家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加入了《京都公约修订本》，这三个国家是：阿塞拜疆(03/02/2006)、蒙古(01/07/2006)和土耳其(03/05/2006)。关于与电子商务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指导原则问题；一些国家采用了新的立法；这些国家是越南(2006 年 6 月 9 日关于电子商务的 57/2006/ND-CP 号法令)、尼泊尔(2006 年的《电子交易法》)和印度(2006 年的《信息技术(修正案)法案》)。蒙古在 2006 年 9 月向议会提交了关于电子签名和电子安全的法律草案。2007 年 5 月，泰国的国民立法大会制定了一部“网络犯罪法案”。该法案尚待国王核准，经核准后将生效。

区域顾问的主要成就包括：

- 协助不丹设计、设立和启动新的贸易发展办事处和一个新的贸易网站
- 精简萨摩亚的外国投资批准程序，并在有关改善相关规划和法规框架的建议方面取得进展
- 将当地生产者纳入旅游供应链以及在战略上瞄准外国直接投资的造福萨摩亚的行动计划

在贸易信息领域，印发了“内陆国贸易商手册：蒙古”。对东帝

汶进行了实况调查访问，以编写一本手册。手册草案已送交东帝汶政府征询意见。为吉尔吉斯斯坦起草了贸易商手册，并送交相关领导人批准。贸易信息服务网关作为贸易信息服务的知识结构图示数据库得到了改善，新增了 11 个新的主题，13 个现有的主题得到更新和拓展。E-Tisnet 月度新闻与信息来源通讯的订阅情况增加了 80% 以上，在用户名单上总共新增了 300 个新的名字。2006 年由所有用户和在线读者对其服务进行了评价，评价结果表明，88% 的读者认为新闻通讯的质量不是非常出色就是良好。

在企业发展与投资领域，来自贸发会议的关于采用有利于外国直接投资的法规变动的数据表明，2005 年 10 个国家作出了有利于外国直接投资的法规变动，而在 2004 年这一数字是 11 个国家(统计数字有时间滞后，2006 年的数据将在 2007 年 9 月提供)。2006 年和 2007 年组织的亚太工商论坛获得了非常积极的评价，这两次活动为今后工作的领域提出了一些建议。在 2006 年 9 月的亚太经社会工商咨询理事会会议期间，对其作用和职能进行了讨论，工商咨询理事会的成员表示继续坚定支持这一举措。在“促进湄公河中小企业参与全球和区域供应链”的项目下，参与者决定设立关于贸易便利化、研究与培训和示范项目的三个工作组，被任命的国家协调人正在开始采取积极行动。在蒙古举行的国家内创新体系国家讲习班的结果是，蒙古政府要求亚太经社会在其制订国家内创造体系政策和方案方面继续提供支助。

农机中心加强了其援助成员国的作用，特别是通过农业政策咨询、能力建设/培训、农业技术转让和便利化，以及信息网络联系帮助其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根据对清洁发展机制进行的研究制定了将清洁发展机制应用到农业部门的政策和战略。在农机中心的水果研讨会上，来自 8 个成员国的 100 多名参与者就尖端技术交流了知识和想法。作为研讨会的成果，制定了面向研究项目的战略和政策。来自 11 个成员国的政府和私营部门的 50 多名专家参与了

	<p>一个审评本区域农业工程研发现状的国际研讨会。农业机械圆桌论坛有 70 多名参与者出席，其中包括农机制造商和经销商国家协会的会长或其代表。包括电子新闻通讯在内的农机中心的网站活动推动了信息交流、技术交流并促进了贸易。在阿拉木图举行的经社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表明经社会非常重视农机中心的工作方案。东道国代表团对中心的工作表示满意，并表示它将继续为中心提供支助，并考虑提供永久办公房地。</p>
<p>经验教训：</p>	<p>由于出现了贸易协定激增的“面碗”现象，贸易与政策环境日益复杂，这就需要更加将重点放在分析和研究工作，特别是通过亚太贸易与投资协定数据库和亚太贸易研培网开展分析和研究工作。整体目标是为使秘书处的工作更具规范性打下基础。然而，中级政府官员和初级研究人员的培训，特别是就世贸组织问题开展培训，继续成为我们成员和准成员的迫切需求，这突出表明在分析和业务工作之间存在着相辅相成的关系。</p> <p>2006 年，一个司际项目“内陆国和过境国国际贸易与运输便利化体制能力建设”的落实成功表明了亚太经社会不同次级方案之间开展协作的重要性。在执行这一项目时，贸易与投资司、运输与旅游业司，以及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司之间开展的密切合作与参与国具有关联性，这种合作使秘书处发挥了领导示范作用。</p> <p>第二，关于上一个两年期，预期成就及其相应的指标制订的层面太高，以至难以正确衡量并用作成效指标。在为 2008-2009 年制订指标时吸取了这一经验教训，将 2008-2009 年的指标改为：“参加亚太经社会活动后表示他们可以或已经利用有关知识和技能来设计和执行各种政策和方案，为投资创造有利环境和促进具有竞争力的工商部门的官员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比例”。这一指标将显著减少归因差距，使这一指标更加与亚太经社会的实际活动和业绩直接相关。</p>